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2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家甄即林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柒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捌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